

阿毗達摩概要精解

A Comprehensive Manual of Abhidhamma

英編者 - 菩提比丘
Bhikkhu Bodhi

中譯者 - 尋法比丘
Bhikkhu Dharmagavesaka

阿毗達摩概要精解

A Comprehensive Manual
of
Abhidhamma

英編者：菩提比丘

Bhikkhu Bodhi

中譯者：募法比丘

Bhikkhu Dhammadavesaka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阿毗達摩概要精解／菩提比丘 (Bhikkhu Bodhi)

英編：尋法比丘 (Bhikkhu Dhammadavesaka)

中譯。-- 高雄市：正覺學會，民 89

面； 公分

含索引

譯自：A comprehensive manual of
abhidhamma

ISBN 957-97561-0-4 (平裝)

1. 佛教 - 教義

220.1

88018458

英編者：菩提比丘 (Bhikkhu Bodhi)

中譯者：尋法比丘 (Bhikkhu Dhammadavesaka)

印贈處：(正覺學會)高雄市小港區正苓里永順街 220 號 5 F

(香雲小築)臺灣嘉義縣中埔鄉同仁村荖園仔 18—4 號

出版者：正覺學會

電 話：(八八六)〇七一八〇一六八八四

(八八六)〇七一八〇一一三四〇

傳 真：(八八六)〇七一八〇三一六七一

戶 名：高雄市正覺學會

劃撥帳號：四二〇五〇八二〇

正覺學會，歡迎助印，來函索取，請附回郵。

正覺法寶，非買賣品。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元月出版

阿毗達摩概要精解

英編序

這一版包含了阿耨樓陀尊者所著的《阿毗達摩概要》（*Abhidhammatthasangaha*）的巴利原文、英譯及助讀說明。在所有的上座部佛教國家裡，《阿毗達摩概要》是修學《阿毗達摩論》之主要入門書。開始修訂那拉達大長老（Ven. Mahāthera Nārada）所譯的《阿毗達摩概要》已是四年前的事。如今，在此書即將付梓時，它已蛻變成另一本完全不一樣的新書，但其書名基本上還是相同。保留原名的原因之一是為了保留與其前身的相續關係，另一個原因純粹是因為《阿毗達摩概要》（A Manual of Abhidhamma）是對該書巴利原名最為恰當的英譯；直譯該巴利原名是「包含阿毗達摩諸法的概要」。在此為原名再加上「周全」¹以示此書所涉及的範圍已比其前身更為廣泛。

於此當簡要地說明此書的演變過程。雖然那拉達長老所譯的《阿毗達摩概要》已經經歷了四版，而且幾十年以來都廣為初學阿毗達摩者採用為入門書，但很明顯地此書在說明及編排兩方面都需要重新改善。所以，於一九八八年年杪，在此書已急需重印時，本人聯絡了住在英國伯明罕的烈瓦達達摩長老（Ven. U Rewatadhamma），敬請他修訂第四版的「助讀說明」。本人也提議他增添他認為對認真學習阿毗達摩者有助益的更詳細說明。我特別邀請烈瓦達達摩長老協助這項任務，因為他具足了罕有的各方面條件：他在研究《阿毗達摩論》成果卓著的緬甸受過傳統的

¹ 譯按：直譯英文版原名是「周全的阿毗達摩概要」。

訓練、他本身編輯了《阿毗達摩概要》及其主要註疏《阿毗達摩義廣釋》(Vibhāvinītikā)、他以印度文寫了自己對該概要的註疏、及他精通英文。

當烈瓦達達摩長老在英國編輯其修訂稿時，我則在斯里蘭卡著手審校那拉達長老對該概要的英譯。在對照幾版的巴利原文及其註釋之下，(本人) 對那拉達長老所採用的巴利底版及其英譯作了一些更改。在修訂該英譯時，我的目的並不只是為了改正一些小錯誤，而是也注重保持對巴利術語的英譯有高度一貫性及準確性。為了便於參照智髻比丘 (Ñāṇamoli) 所譯的《清淨道論》(英文版)，我採用了許多該書裡所用的英譯術語，但有時我保留了那拉達長老的用語，有時我則採用其他英譯。在該概要的編輯工作將近結束時，我才接到哈瑪拉瓦沙達帝沙法師 (Ven. Hammalawa Saddhātissa) 所編、巴利聖典協會出版的最新版《阿毗達摩概要》，但這已太遲了，無法採用它的節碼以利於對照。

準備這一版最具挑戰性的是編輯助讀說明。在開始編輯工作時，我們的原意是盡量保留那拉達長老所寫的原註解，而只在必要時才作少些更改及加入新的資料。然而，在進行編輯工作不久之後，較大幅度更改的必要性已很明顯。為了對《阿毗達摩概要》裡的主要法義提供更精確及詳細的說明，烈瓦達達摩長老及本人不得不一再參考該概要最主要的兩部註疏：善吉祥智者尊者 (Ācariya Sumangalasāmi，斯里蘭卡，十二世紀末) 所著的《阿毗達摩義廣釋》(Abhidhammattha-Vibhāvinītikā) 及緬甸列迪長老 (Ledi Sayadaw) 所著的《究竟燈註》(Paramatthadīpanītikā) (一八九七年初版)。助讀說明裡的許多資料即是摘自這兩部註疏。

如眾阿毗達摩學者所熟知的，這兩部註疏時常持有不同的見解；列迪長老的註解對《阿毗達摩義廣釋》時常作出批評性的分析。由於我們的目的是闡明《阿毗達摩論》裡的基本法義，而不是為了爭辯，所以我們把重點放在這兩部註疏的共同點及具有相輔之處。一般上，我們盡量避免分裂它們的爭論，但當它們不同的見解看來很吸引人時，我們則把兩種不同的觀點都列了出來。我們也採用了《清淨道論》的許多資料；尤其是該論包含了具有阿毗達摩風格的「慧地品」(paññābhūmi，第十四至十七章)。

從這些所收集的說明資料，我們嘗試編一部對《阿毗達摩概要》的詳細說明，以便能夠協助新學阿毗達摩者掌握錯綜複雜的《阿毗達摩論》，而又能夠對資深的阿毗達摩學者起激勵及啟發的作用。編排助讀說明的方式是依照上座部佛教傳統著作論註的方式。如此避免了採用自己個人的見解，也避免了與現代哲學及心理學作比較。雖然這種比照的學問固有其價值，但我們認為在呈獻上座部正統學者所持的阿毗達摩法義時，它們應該被除外。

此書的整體架構是依照典型的註疏方式。每一節以一段《阿毗達摩概要》的巴利原文為始，接下來是其譯文，然後即是對原文裡的主要術語及概念作出說明。採取這種方式是必要的，因為該概要只列出極簡短的《阿毗達摩論》大綱，設定了有導師會為學生解釋那些大綱。若自讀則會令讀者徘徊在其奧密之外。

導讀一篇也是烈瓦達達摩長老及本人合力所作，以便不單只對讀者介紹《阿毗達摩概要》，同時也更廣泛地介紹整部《阿毗達摩論》。在準備此書的最後階段，我們很慶幸能夠得到另一位緬甸阿毗達摩學者錫拉難達法師(Ven. U Sīlānanda)的准許，以採用他為他的美國學生

《阿毗達摩概要精解》

所準備的阿毗達摩圖表。這些圖表簡明地把許多資料濃縮起來，肯定對掌握阿毗達摩要義方面有很大的幫助。收錄在本書附錄，有關心與心所的聖典出處的表單也是錫拉難達法師的功勞。

在結束此序文之前，本人負責對協助完成此書者致謝，這是一項令人感到愉快的任務。

烈瓦達達摩長老很感謝協助他編輯此書的：Mikro Fryba, Mar Mar Lwin, Peter Kelly, Jill Robinson, Upasaka Karuna Bodhi, and Dhamma Tilak.

本人則很感謝烈瓦達達摩長老能夠在百忙之中抽空編寫修訂資料，也很感謝協助他編寫的那群人。於本國，本人很感謝 Ayya Nyanasiri 極準確地把《阿毗達摩概要》的巴利原文及重編的英譯輸入電腦；感謝 Savithri Chandraratne 也很準確地把助讀說明的手稿輸入電腦；也感謝 Ayya Vimala 對該助讀說明的草稿提出極有用的建議，使到本書獲得顯著的改善。最後，本人很感謝錫拉難達法師慈悲允許我們在這一版裡採用他那些極具價值的圖表。

菩提比丘 (Bhikkhu Bodhi)
一九九二年八月
肯地——斯里蘭卡

中譯序

近年來以中文為媒介語修學上座部止觀禪者明顯地增加。而在止與觀兩種禪法當中，阿毗達摩的知識對修學後者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敬於此譯出《阿毗達摩概要精解》，希望有助於華文源流的禪修者減少在修學觀禪時的障礙，也希望有助於正法長住於世，更長遠地讓眾生獲得至上法義的薰陶。

佛法肯定不只是理論而已，而阿毗達摩也不是紙上談兵的某某世間學。從以下《殊勝義註》對佛學的觀點，我們即可窺見此學之目的所在。

「在此，應當思慮對三藏的三種學習（態度）：如捉蛇者的學習（態度）、為解脫而學習、以及如財政的學習（態度）。當中，為惱怒他人等²，而不當地獲取學問就有如在捉蛇。³關於這點（佛陀）曾說道：『諸比丘，有如一位想要捉蛇的人會四處尋找蛇。當看到一條大蛇時，他捉住牠的身體或尾巴，而該蛇即回過頭來咬他的手、臂、或身體任何或大或小的部位。他即因此而死，或遭受半死不活的痛楚。為何？諸比丘，這是因為他捉蛇捉錯了。如是，諸比丘，於宗教，有些一無是處的人不適當地學習諸部教理。學了教理之後，他們並沒有理智地探討教義。由於沒能領會該教義，所學到的教理並沒帶給他們智慧。這些人學習教理的目的只是為了惱怒他人或為了

² 為了使自己不再受到他人欺壓。

³ 參照《中部·蛇譬喻經》(Alagaddūpama Sutta) 的錯誤捉蛇法。

使自己免除他人的批評或指責。對於善行者所學習的任何善法，一無是處者都無法體驗；而這些不當學得的教理會帶給他們傷害，以及長久的痛苦。為什麼呢？諸比丘，這是因為那些教理是以不正確的態度學得。』

然而，有人為了成就戒學等，不是為了惱怒他人，而是為了解脫，因此適當地學得教理。關於這種學問（佛陀）說道：『正確地學得的教理會帶來利益，以及長久的快樂。為什麼呢？諸比丘，這是因為那些教理是以正確的態度學得。』

最後，對諸蘊已有透徹的智見、已斷除一切煩惱、已成就道、通達阿羅漢果、證悟滅諦、以及滅盡諸漏的聖者，學習教理的目的純粹只是為了保存傳統，以及護持正法的傳承。這即是財政⁴的學習（態度）。』——《殊勝義註》巴、頁二三至二四；英、頁二九至三〇。

由此可知，佛學是趣向出世間的實用解脫學。把佛學視為「錯誤的捉蛇學」是非常危險的。為什麼呢？這是因為佛法殊勝之故。雖然無知的捉蛇者只能光說不練，但由於佛學的優越，不久他們就會獲得《糞甲蟲經》裡所提到的三種極可怕的東西——利養、崇敬與名譽。

「諸比丘，利養、崇敬與名譽是極為可怕的，是證得解脫束縛而達到至上安全處極強的障礙。就有如一隻吃糞的甲蟲，滿身是糞，滿肚子也是糞，站在一

⁴ 譯按：阿羅漢已不須再為解脫而努力；他學習教理的目的純粹只是為了保護佛教的財富，即正法。這就有如財政的工作，即保管國家的財富。

大堆的糞前，鄙視其他甲蟲道：『我是吃糞者，充滿了糞，滿肚子也是糞，在我面前也有一大堆的糞。』』

「這受到利養、崇敬與名譽淹沒其心的比丘鄙視其他良善的比丘。但這將會為那腐敗的人帶來極長久的厄難與痛苦。諸比丘，這顯示了利養、崇敬與名譽是多麼的可怕，是證得解脫束縛而達到至上安全處極強的障礙。所以，諸比丘，你們應當如此訓練自己：『無論我們得到了什麼利養、崇敬與名譽，我們都會捨棄它，以免它淹沒了我們的心。』」——《相應部·因緣品·利養相應·糞甲蟲經》

如果我們是虔誠的佛弟子，當然是不會不聽佛陀的話，而硬是要做糞甲蟲的。然而，即使沒有受到名聞利養的腐蝕，佛弟子還是必須不斷地提醒自己，不可只是滿足於自己清淨的戒行與滿腦袋的佛學知識，因為只要是還沒有親身體證四聖諦，他還只是一個為別人看管牛的牧牛者。

即使他背誦了許多經典，
然而並不依法實行，
這怠惰的人有如牧童在數別人的牛，
沒得分享沙門生活的利益。

——《小部·法句經》偈十九

比丘不應只是因為有戒行、或多聞、或有禪定、或獨處、或自知「我得享凡夫享受不到的出離樂」⁵而感到滿足，而不滅盡煩惱（即證悟阿羅漢道果）。

——《小部·法句經》偈二七一、二七二

⁵ 註：nekkhamasukham「出離樂」是指阿那含果。

潔身自愛的人當然不會想要做個愚蠢的捉蛇者，也不會想要做隻糞甲蟲或做個牧童。所以，如果還沒有完全解脫，學習的正確目的應當是——為了解脫。

為什麼要解脫？對於這點，佛陀在許多經裡已給予答案。以下是其中一部解說生死輪迴之厄難的《淚水經》：

於舍衛城附近：

「諸比丘，這輪迴是無始的。為無明矇蔽、為渴愛束縛的諸有情的輪迴起點是不可知的。」

諸比丘，你們認為如何，是那一者比較多？是在這漫長的輪迴裡來來去去，而與厭惡者相會及與親愛者別離時所流（而積下）的淚水比較多，還是四大洋之水比較多？」

「世尊，依我們從世尊處所接受到的教導，在這漫長的輪迴裡來來去去，而與厭惡者相會及與親愛者別離時所流（而積下）的淚水比四大洋之水還多。」

「說得好，說得好，諸比丘。你們已善於接受我所給予的教導。的確是在這漫長的輪迴裡……。」

長久以來，你們都在為經歷父母、子女與親人之死而傷痛，也為失去財富及患上疾病而傷痛。而在這漫長的旅途裡為這一切傷痛、與厭惡者相會及與親愛者別離時，你們痛哭淚流之水確實已比四大洋之水來得更多。

為什麼呢？諸比丘，這輪迴是無始的。為無明矇蔽、為渴愛束縛的諸有情的輪迴起點是不可知的。所以，諸比丘，長久以來你們都在受盡折磨與厄難，把墳場都給填滿了，的確長久得足以令你們對一切都感到厭倦，長久得足以令你們捨離一切，以獲取解脫。」——《相應部·因緣品·無始輪迴相應·淚水經》

如果我們真的愛護自己，我們應當為自己的解脫而努力。如果我們真的愛護他人，我們也應當為自己的解脫而努力，因為只有如此，我們才能真正地引導他人至解脫，才是真正地愛護他們。在《愛惜者經》裡提及了愛護自己的人如何照顧自己：

波斯匿王向世尊說：「世尊，在我獨自一人休息時，我在想：『誰愛惜自己？誰不愛惜自己？』世尊，當時我這麼思惟：『造身語意惡行的人，是不愛惜自己的人。即使他們說：『我愛惜自己』，他們並不愛惜自己。這是什麼原故？因為他們為自己所做的，是怨恨者對其敵人所做的。所以他們並不愛惜自己。』

然而，修身語意善行的人，是真正愛惜自己的人。即使他們說：「我不愛惜自己」，他們還是愛惜自己。這是什麼原故？因為他們為自己所做的，是朋友對其友人所做的。所以他們是真正地愛惜自己。」

「的確如是，陛下，的確如是。你所說的一切我一再重複，及印證它是正確的。」——《相應部·具偈品·僑薩羅相應·愛惜者經》

希望大家都真正地愛惜自己，作個為解脫而努力的學佛者，而並非只是一個佛學家。

在此，譯者應當稍作說明，解釋翻譯此書的情形。此書主要採用義譯的方式，以便較順暢、易讀、易懂。但在表達方式上，義譯比直譯會與原文有較大的出入，尤其是阿耨樓陀尊者所著的原文，輾轉從巴利文譯成英文後再譯成中文，可想而知原著與其中譯在表達方面必定會有不少的差異。

在英文編輯界有這麼一句話：「編輯的工作是永無止盡的，即使只是一本書，編到死也編不完。所以，在某個

時候，我們必須說：『夠了。』」

肯定的此中文譯本是如此，而其英文版也是如此。在翻譯過程中，譯者發現英文版有一些像是疏忽而致的錯誤。譯者在還未知照英文版編者之前即予以改正，希望這麼做並不會誤導讀者。

關於註腳，若沒有註明是譯按，那即是英編按。在註腳裡所提到的《阿毗達摩要義》是緬甸的棉頂濛博士（Dr. Mehm Tin Mon）所著的 *The Essence of Buddha Abhidhamma*。

在此，譯者謹以此書獻給他尊敬的戒師——緬甸帕奧禪林的帕奧禪師（The Ven. Pa-Auk Sayadaw），也感謝所有協助校稿及出版此書的人。

最後，譯者與他敬愛的母親、長輩、親人、朋友、所有的讀者及一切眾生分享翻譯此書的功德，也把此功德迴向予其已故的父親。願他們的隨喜成為他們早日獲得解脫的助緣。

願大家不再快樂、不再痛苦、不再笑、不再哭、不再生、不再死，不再……。

重複是為了不再重複，努力是為了不必努力；

厭離是為了不再厭離，休息是為了一切止息。

願佛法久住於世。

譯者尋法比丘

（Bhikkhu Dhammadavesaka）

一九九九年三月

寫於緬甸帕奧禪林

導讀（節譯）

作為此書基礎的是一部中世紀的佛教手冊——《阿毗達摩概要》(Abhidhammatthasangaha)。據說該部著作是由阿耨樓陀尊者所著；他是一位佛教博學者，但人們對他的事跡所知的則非常少，甚至連他在那一國出生、住在那一國也還是人們的疑問。雖然對作者的事跡所知不多，他所著的那一小本概要卻已成為上座部佛教最重要及最具影響力的課本之一。在厚約只有五十頁的九章裡，作者提供了佛教裡最為深奧的《阿毗達摩論》的基本概要。他是如此善於攝收論藏的根本要義，把它整理為一個易於理解的方式，使其著作成為所有南亞與東南亞上座部佛教國家修學阿毗達摩的標準入門書。在這些國家裡，尤其是修學阿毗達摩的風氣最盛的緬甸，《阿毗達摩概要》早已被視為一支打開佛法智慧大寶藏無可或缺的鑰匙。

阿毗達摩

阿毗達摩教法的主體即是阿毗達摩藏 (Abhidhamma Piṭaka，亦作論藏)；這是上座部佛教所承認的巴利三藏聖典的其中一藏，是佛教的權威性聖典。此藏是於佛陀入滅之後的早期，在印度舉辦的三次佛教聖典結集時所編。第一次聖典結集是在佛陀入般涅槃三個月之後，由以大迦葉尊者為首的五百比丘長老在王舍城 (Rājagaha) 舉行；第二次結集是在佛陀入滅一百年後，在毘舍離 (Vesālī) 舉行；第三次結集是在佛陀入滅兩百多年後，在巴達離布

達（Pāṭaliputta）舉行。在這三次聖典結集所編的聖典是採用巴利文（Pāli）來保存與傳承；巴利文是古印度的「中國」（現今的印度東北部）所用的一種語文。這些聖典被稱為三藏（Tipiṭaka）：第一藏是律藏，包含了比丘與比丘尼的戒條，以及僧團運作的條規；第二藏是經藏，收集了佛陀在漫長的四十五年弘化期裡，在不同時候所給予的開示；第三藏則是阿毗達摩藏或論藏，包含了佛陀上等或特別的教法。

論藏或《阿毗達摩論》裡有七部論：《法聚論》（Dhammasaṅgaṇī）、《分別論》（Vibhaṅga）、《界論》（Dhātukathā）、《人施設論》（Puggalapaññatti）、《事論》（Kathāvatthu）、《雙論》（Yamaka）及《發趣論》（Paṭṭhāna）。有別於諸經，這些論並不是記錄生活上的演說或討論，而是極其精確及有系統地把佛法要義分門別類與詮釋。在上座部傳承裡，論藏受到最高的崇敬，被視為是佛教聖典當中的至上寶。舉例而言，公元十世紀錫蘭的國王迦葉五世（Kassapa V）把整部論藏銘刻於金碟，而且更以寶石嵌在第一部論上。另一位十一世紀的錫蘭國王雨加耶巴護（Vijayabāhu）則有每天上朝之前必須先讀一讀《法聚論》的習慣，而且也親自把該論譯為錫蘭文。若只是粗略地讀（論藏），人們可能會難以明白為何論藏如此受到尊崇。因為那些論看起來像是只是學者們在玩弄不同類別的佛教術語（名相），極須費神思考，而且有很多煩悶重複之處。

然而，在透徹地學習與省思之下，論藏極受尊崇的原因即自然變得清楚。在正統上座部的觀點，論藏所教的並不是臆測的理論，也不是出自形而上學，而是開顯生存的真實本質，只有已徹見諸法微細深奧的一面的心才能識

知。由於它具有此特徵，上座部佛教視阿毗達摩是最能顯示佛陀的一切知智（*sabbaññutāññāṇa*）之處。

兩種教法

偉大的佛教論師覺音尊者（Ācariya Buddhaghosa）解釋 *Abhidhamma*（上等法；音譯：阿毗達摩）為「超越法與有別於法」（*dhammātireka-dhammadvisesa*）；其前綴詞 *abhi*（上等；音譯：阿毗）的意義是顯著與卓越，而 *dhamma*（法；音譯：達摩）在此則是指經藏之教法。¹當說到阿毗達摩超越經教時，那並不是意謂經教有任何缺陷，或是意謂阿毗達摩是開顯在諸經裡所無的深奧教義。事實上，經教與阿毗達摩兩者都是以佛陀獨特的四聖諦教法作為根基，而且論藏中趣向解脫的主要法義也都在諸經裡提及。它們兩者之間的差別在根本上是無關重要的，有的只是範圍與教導的方式不同而已。

關於範圍，阿毗達摩提供了在諸經裡所無的透徹與完整解釋。覺音尊者解釋在經教的分類，如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只是部分而已，但阿毗達摩則是全面地以各種不同的分類法把它們分門別類，有些是與經教的相同，有些則是阿毗達摩獨有。²如是阿毗達摩的範圍與對細節解釋之複雜程度令到它有別於經藏。

它們之間的另一個主要差別是在於教導的方法。經藏裡的諸經是佛陀在各種不同的情況之下，對根器有很大差異的聽眾因人而教的開示。為了引導聽眾修行及通達聖

¹ 《殊勝義註》巴、頁二；英、頁三。

² 《殊勝義註》巴、頁二至三；英、頁三至四。

諦，他採用種種方法，以便聽眾能夠理解其教法。他採用了譬喻與隱喻；他教誡、勸告與激勵；他判斷聽眾的傾向與能力，再調整其開示的方式，以便能夠喚起他們良善的反應。這是為何經教法被形容為「譬喻式或受到裝飾的教法」(*paryāya-dhammadesanā*)。與經藏相反，論藏是以直接的方式全面地解說諸究竟法，而完全沒有受到裝飾，這是為何阿毗達摩被形容為「直接或沒有受到裝飾的教法」(*nippariyāya-dhammadesanā*)。

方法的差別致使這兩種教法裡的用詞有所不同。在諸經裡，佛陀時常採用「慣用語」(*vohāravacana*)及「世俗諦」(*sammutisacca*)，即表達在究竟上並不存在，但在世俗上並沒有錯的詞彙。如是在諸經裡，佛陀用了「我」、「你」、「男人」、「女人」、「有情」、「人」等詞，就好像它們是真實存在之法。然而，在論教裡的用詞則局限於在究竟諦(*paramatthasacca*)的角度上是實際的詞彙。如是，在經教裡為了便於溝通而接受的世俗實體則被分解至它們的究竟實體，即純粹是無常、有爲、緣生與無我的名色法。

在提及這兩種教法的分別時，當知那是依它們的特點而分，所以不應把它們詮釋為兩種完全不同的教法。在某個程度上，這兩種教法是重疊的。所以在經藏裡，我們可以找到純粹只是解說諸蘊、處、界等的開示，即已跨入了阿毗達摩的範圍。再者，在論藏裡，我們甚至可以看到有整部論(《人施設論》)是採用世俗的慣用語，即跨入了經教的範圍。